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

上訴人 張栢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04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57、7616、13994、13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壹、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栢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02 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03 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  
04 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05 維持第一審判決此部分科處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  
06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  
07 生危害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  
08 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  
09 之違法情形。至於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  
10 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  
11 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此部分所犯情  
12 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於理由內闡述明確，未依該條規  
13 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  
14 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  
15 三審上訴理由。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6 回。

## 17 貳、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  
19 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  
20 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  
21 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  
22 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23 （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9  
24 款，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25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26 二、上訴人另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係在  
27 上開規定生效後之112年8月18日經起訴繫屬第一審法院，尚  
28 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所定，原得上訴於第三  
29 審法院之案件，原判決既係維持第一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11條第4項規定，論處上訴人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  
31 0公克以上罪之量刑部分之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

01 1項第9款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復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  
02 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情形，此部分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03 上訴人猶就此一併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  
04 本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要不因原  
05 判決正本教示欄未予區分記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  
06 決後20日內向本院（即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旨而受  
07 影響，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1 法官 洪兆隆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法官 許辰舟

14 法官 何俏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珈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